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自然资罚〔2024〕00001号

开封同发商砼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开封同发商砼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开封同发商砼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未经批准擅自在开封市龙亭区国营杏花营农场陇海七路以南、二十三大街以西建设商砼站。经实际测量占地面积13267.46平方米，依据《杏花营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图局部图》，经认定该宗土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杏花营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占用土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地类证明；
- 3.现场勘测笔录；
- 4.现场照片；
- 5.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版）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

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版）第四十二条：“依照原《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原《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三目：“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6667-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5-8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3267.46平方米土地；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14694.33平方米（其中硬化地面面积为5711.58平方米；砖混房屋面积为1985.66平方米；简易房屋面积为30.09平方米；铁皮棚面积为154.88平方米；长廊亭面积为22.96平方米；钢结构厂房面积为6789.16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处以占地面积13267.46平方米，每平方米8元的罚款，共计：106139.68元人民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01880300010，地址：金明广场商业银行大厦一楼。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亮

电 话：0371-22922981

地 址：开封市第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1453 室

